

证券代码： 300600

证券简称： ST 瑞科

公告编号： 2024-043

##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颖先生、杨峰先生、裘璐米女士、濮阳烁女士、伍宏发先生、夏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荣祥先生、潘灿君先生、王一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经提名的独立董事中，王一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赵荣祥先生、王一

舒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潘灿君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徐雪强先生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松青女士，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于新一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雪强先生、高松青女士、吴引引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颖，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律硕士。200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投资业务一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品牌宣传部(改革办公室)副经理，浙江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颖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峰，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远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市场二部经理，银河证券杭州湖墅路营业部客户经理，浙江证券平海路营业部客户经理，浙江华庭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杭州坤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浙江浙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业务一部、二部经理、投资总监，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金融证券部经理，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裘璐米，女，汉族，1983年10月出生，法律硕士，三级律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房产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责任编辑，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务，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文秘，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法务、文秘，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改革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等，现任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工董事、审计法务部(综合监督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璐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濮阳烁，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审计事务所、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副总经理，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部(综合监督部、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现任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上市工作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濮阳烁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伍宏发，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7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至2021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宏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虹，男，1982年出生，江苏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艾美克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7年5月进入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2年1月担任公司自动化部部门经理，2014年1月任自动化事业部副经理，2019年7月任研发部经理，2020年4月兼计算机事业部经理。2014-2017任公司职工监事。2021年10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虹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荣祥，男，1962年出生，浙江东阳人，1991年参加工作，教授、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大学电机系副主任、电气学院副院长、电力电子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工研院院长、科技园管委会主任、浙江大学国内合作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大学三伊电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紫金小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金程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董事；2021年09月至今，任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荣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潘灿君，男，1969 年出生，浙江永康人，经济法学硕士，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党总支秘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学科主任、副教授，兼任浙江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知识产权局遴选全国专利信息分析师、浙江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邦信阳（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1 月到 2020 年 4 月兼任杭州以诺行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浙江一路同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灿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一舒，女，1972 年出生，籍贯，北京市。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徐州市国税局工作。2011 年 8 月入职常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1 年 0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